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00號

原告 陳宥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壽多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調解成立而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美壽多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勞移調字第6號）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

字第507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又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88,203元本息，及提繳88,92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277,125元，應徵收裁判費2,980元。嗣兩造於本院成立調解，依調解筆錄內容第八項記載「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」。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得請求退還應繳裁判費之3分之2即1,987元【計算式： $2,980 \times 2 \div 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993元【計算式： $2,980 - 1,987$ 】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 
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